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方）：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地点：浙江省兰溪市

乙方（中标方）：浙江财大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土地整治项目耕地质量评定项目（项目编号：dscg-lx|临[2023]1092号-156）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简要技术要求	中标折扣（%）
1	兰溪市土地整治项目 耕地质量评定项目	(2023-2 024)两年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和加强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办〔2016〕48号）	70

### 二、作业目的任务

通过开展土地整治项目耕地质量评定工作，落实“占优补优”占补平衡政策。掌握新增耕地质量等别情况，为土地整治项目验收提供数据支撑。主要任务是完成合同签订两年内兰溪市土地整治项目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工作。

### 三、作业指导文件及技术依据

《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中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定》（浙江卷）；  
《浙江省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2013）；  
《土壤检测 第1部分：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NY/T 1121.1-2006）；  
《土壤检测 第2部分：土壤pH的测定》（NY/T 1121.2-2006）；  
《土壤检测 第3部分：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NY/T 1121.3-2006）；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和加强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办〔2016〕48号）。

### 四、作业提交成果资料

项目成果：完成合同期内兰溪市范围所有土地整治项目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成果（每项成果含有土壤检测计量认证资质（CMA）机构出具的耕地评价指标检测报告，乙方如不具备土壤检测计量认证资质（CMA）的，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委托具有土壤检测计量认证资质（CMA）的机构出具土壤检测报告）。

## 五、工作内容及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计费项目	收费报价 (合同单价)	备注
1	垦造耕地、旱改水、建设用 地复垦、耕地质量等级提升 等土地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 级评定工作	分析、计算并出具 评定报告	3150元/项目	
		耕地评价指标检测	420元/样点	不定期抽检 时也适用

## 六、知识产权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 七、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 1、乙方应当对每宗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甲方保管。
- 2、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及被执法单位的信息安全。

## 八、服务时限及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2023-2024）两年。

时限要求：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单宗项目委托后1个月内提交成果报告，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服务要求：除日常工作乙方须完成与甲方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所有工作外，其他服务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及数量以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 九、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组织验收。

## 十、其他服务承诺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乙方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以上为本项目最低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在此基础上各投标人可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并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书。

## **十一、付款方式**

(一) 合同生效且每项专业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将按照实际出具的技术成果数量进行结算。合同价款在每年年度末一并结算，结算资料递交并审查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每年度结算金额上限为 30 万元。

(二) 投标人结算时须提供服务费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

##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项目从招标到完成报告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
- 2、根据合同要求支付项目合同款项。
- 3、根据甲方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 4、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 **十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其他服务承诺：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乙方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3、乙方在合同期间服务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项目履行期间的人员配备必须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甲方在抽查中如发现此人员与投标文件人员配备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十四、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乙方因各种原因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责任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按单个项目金额的 6% 支付违约金。最高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10%。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直至达到验收要求，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甲方也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十五、异议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十六、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七、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 **十八、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贰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u>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u>	乙方（公章）： <u>浙江财大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u>
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兰荫路 27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池华街 332 号丰盛九玺天城 14 号楼 16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丰潭支行
账号：	账号：201000078816950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